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穆培林）

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出东方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穆培林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6 年 1 月出生，致公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二级业务经理，已退休；现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和本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3 年，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（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，通讯会议 3 次）和 2 次股东大会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，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
4	4	0	0	0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我分别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等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；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、防风险、做决策的作用。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；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；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，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

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

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，为独立董事、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、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，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，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，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，为公司在重

大事项决策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关于信息披露方面，我依照相关制度要求，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报告期内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，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并将对外担保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，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；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、战略发展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；另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024 年度，我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，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，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穆培林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